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芝翊
電話：03-8227171分機304
電子信箱：pn866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30078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出版《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轉型正義教育手冊》，詳如說明，請卓參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臺正字第1135007645號及112年2月20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以下簡稱綱領)，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等特定專業人員，為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的重點對象，應透過適切的教育訓練，深化政府機關同仁對此議題的瞭解，反省銘記曾發生之國家暴力與不義歷史，以時刻秉持人權意識，實踐自由民主價值，避免不法再度發生。
- 二、為強化文武職公務員對於轉型正義之瞭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據綱領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於「人權教育」類別項下新增「轉型正義」類別代碼，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之一。
- 三、為提供各機關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或編擬教材、教案參

113/04/26



考，請協助推廣運用並轉知所屬：

- (一) 旨揭手冊電子檔請至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
(網址：<https://www.ey.gov.tw/tjb/>) / 培訓、宣導與
研究/出版品」下載參閱。
- (二)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
人力發展學院合製「性別視角下的白色恐怖與轉型正
義」數位課程1門，得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務人
員10小時課程專區/轉型正義專區」瀏覽相關內容。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

